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6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 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等提供总额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拟为物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铁路新村)

注册资金:10亿元

法定代表人:汪晓秀

经营范围: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工矿、洗选煤、电力和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机电机械产品、电子电器产品、量具和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钢材、有色金属、电线、电缆、保温材料、炉料、化轻、火工产品、润滑油、橡塑制品、轻纺制品、建筑材料、竹产品、土产品、水泥、消防救护、劳动保护和作业工具产品的贸易,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和办公自动化零售,国际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和海关保税库,汽车(不包括品牌汽车)销售代理,计算软硬件开发、销售,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回收、销售,计算机及信息计算服务、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工程设计,房地产租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3年8月13日),木材收购及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06月15日止),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5日止),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物流公司资产总额为1,335,683.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74,270.44万元,净资产为61,413.56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 2,908,377.82万元,净利润为8,752.21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2年10月31日,物流公司资产总额为1,668,377.02万元,负债总额为1,536,016.80万元,净资产为132,360.22万元,截止2012年10月物流公司营业收入为2,513,356.02万元,净利润为11,700.4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物流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不高于壹拾伍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使用方式为到期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物流贸易业务发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物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

2、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宜,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被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也可以满足其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1月17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占公司总资产的0.2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0元,对外担保7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56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6日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公司A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822,945,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孔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的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316,897,908股。其中:同意股份316,89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 0 股。公司关联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六条铁路专用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316,897,908股。其中:同意股份316,89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 0 股。公司关联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2-058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革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刘万春先生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已于2012年11月8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刘万春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刘万春先生辞职后,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4 名,未低于法定人数。按照有关规定,刘万春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即生效。

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成员为5名,根据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同意提名张伟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附件1: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7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会计统计专业,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淮南矿务局潘一实业有限公司燃料公司会计,淮南矿务局潘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淮南矿业集团潘一实业有限公司商贸公司财务总监,淮南矿业集团潘一实业有限公司燃料公司副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审计处助理会计师、审计师,淮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处、审计处)案件检查室、综合审计室审计师,淮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副科级干事,淮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现任淮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

其中:2005.03-2008.01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函授会计学专业学习(本科)。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2-057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 年11月16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祥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赛乃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2-059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2-061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2-062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六、关于召开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2-060号公告。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大铮、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考虑其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此项担保是物流公司为满足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较为优良,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利益。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陈大铮　张永泰　卢太平　陈颖洲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59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2年11月16日,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与上海赛乃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乃杰投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物流公司以人民币7,006.36万元受让赛乃杰投资公司持有的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迪尔公司")5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与赛乃杰投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物流公司以现金7,006.36万元,受让赛乃杰投资公司持有的上海斯迪尔公司5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17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物流公司持有上海斯迪尔公司50%的股权,赛乃杰投资公司持有上海斯迪尔公司25%的股权,上海建信钢铁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斯迪尔公司25%的股权,上海斯迪尔公司成为物流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赛乃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受让赛乃杰投资公司持有的上海斯迪尔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

物流公司和赛乃杰投资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介绍

(一)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铁路新村)。

法定代表人:汪晓秀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工矿、洗选煤、电力和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机电机械产品、电子电器产品、量具和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钢材、有色金属、电线、电缆、保温材料、炉料、化轻、火工产品、润滑油、橡塑制品、轻纺制品、建筑材料、竹产品、土产品、水泥、消防救护、劳动保护和作业工具产品的贸易,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和办公自动化零售,国际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和海关保税库,汽车(不包括品牌汽车)销售代理,计算软硬件开发、销售,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回收、销售,计算机及信息计算服务、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工程设计,房地产租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3年8月13日),木材收购及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06月15日止),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5日止),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3日。

本公司持有物流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赛乃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宝山区双城路803弄7号1403室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轧钢、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铁原材料、五金、橡塑制品的仓储、加工、销售;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电脑及配件、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建材、生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钢模板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杂务劳动(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5日。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主要股东:截止2012年6月30日,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上海赛乃杰投资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上海建信钢铁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3、经营范围:为本市场内钢材、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铁矿石、焦煤、铜矿砂、木材、建材、机械产品、电器产品、水泥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劳动保护品、汽柴油、原油、润滑油、润滑脂经营者提供组织电子交易的市场管理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注册地址: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308-H室

5、法定代表人:张燕兴

6、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175号《上海赛乃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7、评估基准日:2012年 6月30日

8、评估采用的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9、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上海斯迪尔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10,921.60万元,总负债为401.93万元,净资产为10,519.67万元。

收益法:上海斯迪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519.67万元,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4,012.71万元,评估增值3,493.04万元,增值率33.20%。

10、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本项目收益法根据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从历史年度的实际运行来看是可以合理预期的。同时,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模式、稳定的人力资源团队及市场营销体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一定的获利能力,其财务核算规范,资产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可信度高,最近几年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来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

通过以上分析,本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拟转让股权比例	评估对象评估结果
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519.67	14,012.71	3,493.30	33.20%	50%	7,006.36
	资产基础法		10,486.75	-32.92	-0.31%		5,243.38

11、最近一期收益情况: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9,712.61万元,净利润为-818.80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甲方):上海赛乃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期:2012年11月16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出售甲方持有的上海斯迪尔公司50%股权,受让方同意接受。

(四)转让价格:人民币7,006.36万元(人民币)。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为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2、过渡期损益由上海斯迪尔公司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如果过渡期净利润为正,则将净利润全部分配给原股东;如果过渡期净利润为负,则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补齐。

(六)股权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所受让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物流公司"平台+基地"一体化运作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和创新业务模式,拓展物流服务空间,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和层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2-060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2月0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07日上午 8:3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03日。截止至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

邮编:241001

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联系人:牛占奎、姚　虎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2年12月03日,本单位(本人)持有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07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

授权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68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6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过鑫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787,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过鑫富先生、林关羽先生、殷杭华先生、白彦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汪钊先生、刘梅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选举:

①选举董事候选人过鑫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87,4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过鑫富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董事候选人林关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87,4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林关羽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董事候选人殷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87,4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殷杭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董事候选人白彦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87,4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白彦兵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

①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汪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87,4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汪钊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梅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87,4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刘梅娟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青女士、郑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监事候选人徐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87,4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徐青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监事候选人郑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4,787,4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郑世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颜华荣、王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69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过鑫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过鑫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林关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过鑫富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主任:过鑫富,委员:林关羽、白彦兵、汪钊、刘梅娟。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刘梅娟,委员:殷杭华、汪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刘梅娟,委员:过鑫富、林关羽、殷杭华、汪钊。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主任:汪钊,委员:林关羽、刘梅娟。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即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鑫富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关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林关羽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殷杭华先生、徐加广先生、林行先生、张连春女士、吴卡娜女士为副总经理,白彦兵先生为总工程师,喻海霞女士为财务总监。其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过鑫富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卡娜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楼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其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项 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吴卡娜	楼渊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50号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50号
电　话	0571-63807806	0571-63759205
传　真	0571-63759225	0571-63759225
电子信箱	anna@xinfupharm.com	elainelou @xinfupharm.com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青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其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7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关羽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2月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临安磷肥厂副厂长,杭州临安申光电缆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临安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0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下属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临安鑫富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21,867,86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过鑫富先生是连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殷杭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董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生化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2月至今担